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1)執行董事調任、辭任及委任；**  
**(2)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3)授權代表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各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 (a) 胡野碧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胡野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牛鍾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c) 鄭永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調任、委任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胡野碧先生（「胡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此外，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以及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胡先生於荷蘭之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文憑。胡先生擁有逾26年證券及金融服務、併購及企業融資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期間擔任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之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獲委任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胡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期間擔任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期間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擔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及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9）（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

於調任後，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胡先生每年將獲得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Hollyview」）為本公司110,810,000股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Holly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胡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Hollyview之權益間接於110,8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48%。胡先生亦被視為透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於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牛鍾浩先生（「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鄭永富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鄭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九間全資附屬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鄭先生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加拿大新布朗斯維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審計、會計、一般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28年之豐富經驗。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牛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鄭永富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